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	1.台灣中 服務機關	油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 職 稱
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	DR 7分 7线 例		4aX 1 11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妻	吳千玲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7E 71 FC EC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戶	1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宏達電				10,000				10	吳千玲	100	9年4	月1	日出	售(3	個月	内)	ļ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吳千玲

通知日期:100年04月01日